

皇璽餐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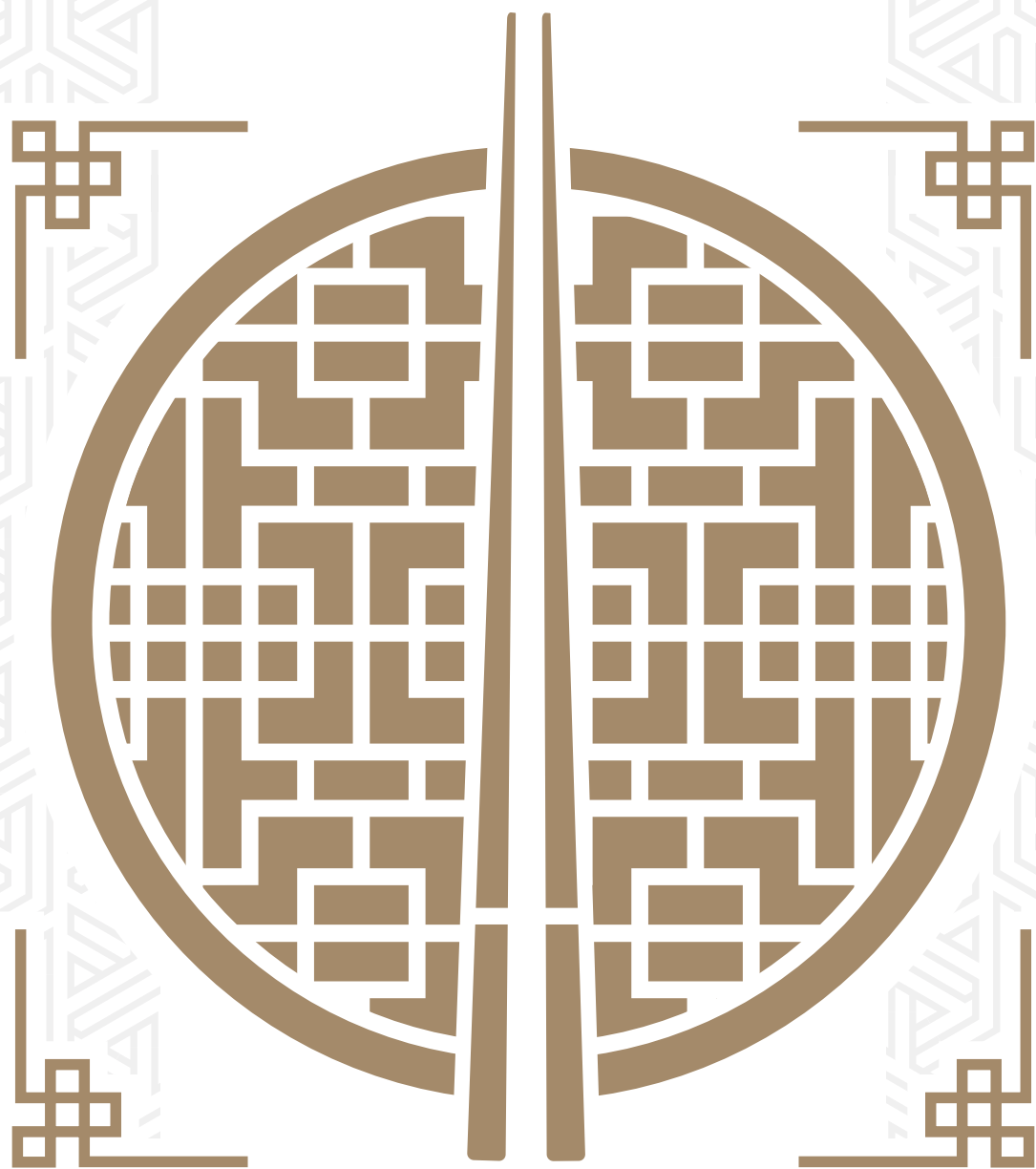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第一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報告 2022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1,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8.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7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295	11,776
已售存貨成本		(1,528)	(2,439)
毛利		5,767	9,3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005	241
員工成本		(4,266)	(4,967)
折舊開支		(1,104)	(1,00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36)	(38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378)	(473)
行政開支		(3,090)	(3,811)
經營虧損		(2,302)	(1,0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
財務成本	5	(181)	(276)
除稅前虧損	6	(2,483)	(1,336)
所得稅開支	7	(219)	(39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02)	(1,7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9)	(1,731)
非控股權益		(23)	—
		(2,702)	(1,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0.10)	(0.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89,719)	53,225	–	53,22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1)	(1,731)	–	(1,73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91,450)	51,494	–	51,49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99,897)	43,047	–	43,047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300	3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679)	(2,679)	(23)	(2,70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2,750	(102,576)	40,368	277	40,645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6樓603室。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中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食肆營運	7,295	11,776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7,295	11,776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03	109
租賃負債利息	78	167
	181	276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528	2,439
無形資產攤銷	33	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	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1	6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266	4,967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22	4,7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2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2	400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3)	(5)
	219	39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79)	(1,7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643,360

於兩個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後，本集團(i)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經營一間名為「度小月」的餐廳；及(ii)訂立一份臨時租賃合約以經營一間名為「大呷台灣」的餐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經營旗下眾多品牌的休閒餐廳（「**餐飲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績效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疫情嚴重削減了人們對餐飲的需求。為應對疫情，香港政府採取若干抗疫措施，消費者普遍傾向於留在家中、避免外出就餐及保持社交距離。特別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香港受到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導致的第五波疫情嚴重打擊，據香港政府表示，該病毒具有高傳染性。第五波疫情的規模及影響遠比先前幾波疫情嚴重，較大比例的香港人口被感染。為應對第五波疫情，香港政府特別禁止香港全部餐廳於下午六時正至次日上午五時正期間提供堂食服務，並將有限營業時間內全部餐廳的每枱用餐人數限為兩人（「**該等限制**」）。由於上述原因，堂食需求嚴重降低，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光顧本集團餐廳的客戶人數較同期大幅減少。香港政府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旬起逐步放寬對餐廳的該等限制。

為解決本集團面臨的困境，本集團管理層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並定期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針對香港經濟尤其是餐飲業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運營並在不久的將來應對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識別和探索其他商機以獲得穩定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香港進一步多元化及發展華貴品牌鐘錶買賣業務（「**新業務**」）（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於香港尖沙咀經營一間實體店以發展此項新業務。餐飲業務將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挖掘合適的位置以開設餐廳。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三間在營業的餐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五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經營以下餐廳：

品牌名稱	地點	自有／特許品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的經營		本集團持有的餐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廚房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附註1)	(附註1)	-	100%
大呷台灣	中環	自有	✓	✓	100%	100%
度小月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經營	✓	✓	100%	90%
度小月	銅鑼灣時代廣場	特許經營	✓	✓	100%	90%
度小月	南昌V Walk	特許經營	-	✓	-	90%
翰林茶館／棧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經營	-	(附註2)	-	100%
				(附註3)		

附註：

1.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國廚房」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暫時結業，而與香港國際機場的租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已到期。
2. 位於南昌V Walk的「度小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業。
3. 位於尖沙咀海港城的「翰林茶館／棧」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約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38.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節「業務回顧」一段所討論的疫情對我們現有餐廳的負面影響以及位於南昌V Walk的「度小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結業及位於海港城的「翰林茶館／棧」在二零二一年八月結業（「到期餐廳」）。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37.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5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37.6%。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79.3%及79.1%。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的食肆錄得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原因在於以大批訂單進行集中採購及一名服務供應商透過中央倉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折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	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0	–
政府補助	860	100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43	129
雜項收入	41	9
總計	1,005	241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及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政府補助增加。

員工成本及僱員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7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及僱員人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到期餐廳結業及本集團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調配本集團人力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折舊且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分別就位於荔枝角的新辦事處及就於尖沙咀買賣華貴品牌鐘錶的新業務的實體店舖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50.0%。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到期餐廳結業所致。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其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捐款、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18.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包括捐款、維修及保養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在內的若干行政項目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則為所得稅開支約0.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現有餐廳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2.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7百萬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及毛利減少。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4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其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全部上市所得款項。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從以下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籌集資金：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一次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9.84百萬港元。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47港元，而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21港元。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二次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45.2百萬港元。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03港元，而於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第一次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下表列出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及擬定用途，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未動用配售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所得款項	配售所得款項	六月三十日的
	千港元	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配售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37,500	6,619	30,881

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盡快動用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情況。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5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持本集團期內受疫情影響的日常業務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1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6.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有約13.9百萬港元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5.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約1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5百萬港元)源自按年利率2.7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75%)計息的銀行借貸；及
2. 約5.9百萬港元源自本集團物業及汽車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9百萬港元)，年利率範圍介乎1.81%至5.19%(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介乎2.25%至5.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約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1百萬港元)已予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1.4%)。該小幅減少主要由於借貸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後，本集團(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經營一間名為「度小月」的餐廳；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一份臨時租賃合約以經營一間名為「大呷台灣」的餐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任何未動用上市及本公司其他籌集活動(包括配售(定義見上文))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投資委員會承接。投資委員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各期間源自香港食肆的收益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2. 在回顧期內所有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區食肆，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香港市區任何未來發展的影響。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地方當局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普遍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收益下降，是由於(i)疫情爆發；及(ii)香港政府實施的若干防疫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業務有賴可靠供應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4.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7.5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取得牌照或租賃全部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展望

我們的策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市區經營食肆的地位，並根據策略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

然而，由於經濟衰退及疫情等內部及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決定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在不久的將來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應對經濟的不確定性。鑑於該等不確定性及現有市場狀況，我們將專注於維持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亦將仔細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我們是否有充裕的創業環境可依靠。因此，我們對未來數月的盈利能力維持保守和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開支，並為了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將持續監察及搜尋市場機會，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除外，詳情披露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王文威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王文威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競爭業務

除售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56.7%

該等 1,500,000,000 股股份由 Fortune Roun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Round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 Fortune Roun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 20,000,000 份購股權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十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 0.163 港元認購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56.7%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56.7%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17,280,000	12.0%
Li Chi Keu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17,280,000	12.0%
Wong Hoi Pi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17,280,000	12.0%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Round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 Fortune Roun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Li Chi Keung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 Chi Keung 先生被視為於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317,2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Chi Keung 先生為李穎妍女士之父親，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4. Wong Hoi Ping 女士為 Li Chi Keung 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Li Chi Keung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6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之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授出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陳澤濤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0.163	20,000,000	-	-	-	-	20,000,000
林慧君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0.163	20,000,000	-	-	-	-	20,0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0.163	20,000,000	-	-	-	-	2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 5.29 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D.3.3 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或審閱本集團季度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